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 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物理学会

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 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大学生对大学物理和物理实验课程的学习兴趣和学
习潜能，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竞争中提升学生的团
队协作意识和综合素质，竞赛搭台，教学唱戏，不断深化我省高校物理实验
教学改革，着力提高物理实验教学质量和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培养质量，在江
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中国
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江苏省物理学会和江苏省高校大学生
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经研究决定，拟于 2025 年 3-8 月
举办第二十二届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

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物理学会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二、比赛类别

本届竞赛涵盖以下三个类别：

1. 命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组委会公布的命题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可选题目及作品要求参见本通知附件1《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2. 自选课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组委会公布的自选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本通知附件2《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附件3《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课题类作品评审标准》。

3. 论文类作品评比

参赛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具有物理内涵且具有一定特色或创意的教学类或研究类论文。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在籍本(专)科学生。

三、参赛资格和要求

1. 参赛对象为我省各类高等学校在籍本(专)科学生。
2. 各高校须在预赛基础上遴选优秀作品参赛，各类别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件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学生最多5人。
3. 每个参赛高校设1名领队，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格式审查、赛前准备等。参赛队员自备设备、器材和作品，费用由各参赛高校自行解决。
4. 以前获得过本竞赛或其他各类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含)以上的学生和作品不得再参加本竞赛。其他作品可以再次参赛，但这类作品在报名时必须选上“再次参赛”选项，并说明上次参赛的比赛名称、年份和获奖等级，

且须提交原来的参赛文档（须删除参赛队伍相关信息），并在新参赛的文档中明确说明主要改进和提升的内容。

5. 内容相似的参赛作品不得跨类别同时申报，只能按一项申报。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2. 预赛由各参赛学校教务处（部）组织实施。各参赛学校将通过预赛的作品推荐至竞赛组委会参加复赛。

3.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竞赛组委会从各高校推荐的评委名单中遴选出复赛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将采用网络匿名评审方式，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评阅项目资料和实验视频资料，对每件作品进行评分。组委会将及时公布复赛评审结果及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

4.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竞赛组委会从各高校推荐的评委名单中遴选出决赛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现场评审。通过参赛队伍现场展示作品、现场报告、答辩等环节，评审专家对每件作品进行评分，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等级。决赛具体形式和规则将在后续通知中明确。

五、竞赛日程安排

1. 2025年2月20日前：发布第一轮通知。

2. 2025年3月20日前：各高校预报名，在线提交参赛报名表。

3. 2025年4月30日前：发布第二轮通知。

4. 2025年5月30日前：各参赛高校完成校内预赛。

6. 2025年6月1日—7月5日：各参赛高校在线提交参加复赛的作品材料（包括研究报告、演示PPT、视频资料等），完成复赛缴费，提交推荐的复赛评委名单。

7. 2025年8月1日前：完成对参赛作品的网络评审，公布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发布第三轮通知。

8. 2025年8月8月22-24日：举行现场决赛。

六、参赛费用

在复赛阶段（网络评审），每个作品报名费为 200 元/项（会员单位高校）或 300 元/项（非会员单位高校）。

在决赛阶段（现场评审）：每个作品报名费为 450 元/项（会员单位高校）或 650 元/项（非会员单位高校）。此费用仅为决赛阶段的评审费，不包含其他费用。

七、竞赛评奖

1. 本届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奖项比例为：一等奖 8%，二等奖 20%，三等奖 22%。

2. 根据决赛成绩评选出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另外一部分二等奖根据复赛成绩评定。三等奖全部根据复赛成绩评定。根据参赛作品情况决定是否设置若干优秀奖。

3. 评选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

4. 决赛成绩优异的作品将获得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决赛直通车名额，可被推荐直接参加全国决赛。（注：我省直通车名额由全国竞委会届时通知）

八、组委会联系方式

江苏省物理学会秘书处，联系人：胡海群 025-83592870, 13675158641；
电子邮箱：jsphys@vip.163.com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各校仅设一名领队老师，请各校慎重填写。组委会将根据各校填报的参赛报名表确认各校领队。

2. 为方便竞赛期间联系和沟通，组委会将设领队 QQ 群。经组委会审核通过的领队老师将被拉入该群。请各校领队及时关注群内相关通知。

3. 参赛作品提交的视频须满足《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视频格式要求》(附件 4)。

4.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5. 对于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参见《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

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附件5）。

6.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宣传、发布、展览等权利。

7.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参赛报名

请拟参加本届竞赛的高校在线填写参赛报名表，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请点击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参赛报名表：

<https://f.wps.cn/g/H93VpxqF/>

提醒：未填写参赛报名表的高校将不能加入领队QQ群，后续通知将无法接收到。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
3.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课题类作品评审标准
4.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视频格式要求
5.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注：以上附件全部来自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第一轮通知。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物理学会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5年2月17日

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附件5）。

6.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宣传、发布、展览等权利。

7.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参赛报名

请拟参加本届竞赛的高校在线填写参赛报名表，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请点击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参赛报名表：

<https://f.wps.cn/g/H93VpxqF/>

提醒：未填写参赛报名表的高校将不能加入领队QQ群，后续通知将无法接收到。

参赛报名表（25年江苏省大学生物理创新赛）



微信扫描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
3.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课题类作品评审标准
4.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视频格式要求
5.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注：以上附件全部来自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第一轮通知。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物理学院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5年2月17日